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張素卿

張素貞

被告 張文彬

張家哲

張文宏

張文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文彬、張家哲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張素卿、張素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惠玲

法 官 游皓婷

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